

# 资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资市监撤字〔2026〕2号

当事人：资源县真宝鼎生态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50329MA5MY0PN93

住所（住址）：资源县资源镇城北开发区移动公司旁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曹智宜

身份证件号码：452329197404011459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9月29日立案调查的资源县真宝鼎生态牛养殖专业合作社明知其存在民事诉讼，在法院尚未作出判决前，提交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仍向本局提交《注销清算报告》等虚假材料办理注销登记案于2025年10月31日调查终结。

资源县真宝鼎生态牛养殖专业合作社于2024年12月23日向本局提交的注销登记材料《注销清算报告》中写明：“合作社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13日，本合作社资产总额为0元，其中，净资产为0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剩余资产已按成员出资比例分配完毕。”“截止到2024年12月13日，本合作社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本合作社债权债务为0。”“本合作社全体成员对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全体成员一致同

未收到相关市场主体和相关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综上资源县真宝鼎生态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的注销存在虚假清算情形；成员在《注销清算报告》中签字，对材料的真实性未核实；属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营业执照注销登记。

资源县真宝鼎生态牛养殖专业合作社明知其存在民事诉讼，在法院尚未作出判决前，仍向登记机关提交注销申请材料取得营业执照注销登记的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构成了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注销登记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资源县梅溪镇咸水洞村村民委员会提交的举报信一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 《资源县真宝鼎生态牛养殖专业合作社注销清算报告》等注销登记材料复印件一份，证明虚假材料事实存在；

3. 《入股固定分红协议书》复印件一份、《梅溪镇肉牛养殖基地项目补充协议书》复印件一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复印件一份，莫石海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债权人身份的材料；

4. 《2024 民事起诉书》复印件一份、《资源县人民法院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2024）桂 0329 民初 851 号复印件一份、《资源县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24）桂 0329 民初 851 号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在注销前已经被起诉

提出听证和陈述、申辩意见的权利。资源县真宝鼎生态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和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在调查期间，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涉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以及登记机关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之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资源县真宝鼎生态牛养殖专业合作社2024年12月13日办理的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资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资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资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